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7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690,3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杨苏女士、曾铁城先生、廖鹏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根据管理委员会投票结果，选举杨苏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3、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4、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690,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导致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须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新华文轩股权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通知，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国有文化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拟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所持有的新华文轩131,348,818股国有股份（占新华文轩总股本的10.6455%）无偿划转予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周青

注册资本：59,382.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370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2000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2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59032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6日

经营期限：2009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2,972,283股，持股比例为50.4905%，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586,187股，持股比例为7.909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491,623,46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39.8450%，四川文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228,935,005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8.5547%。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行为，无偿划转完成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治理结构不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须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29,493,916.47	16,496,411,626.14
负债总额	8,542,973,214.84	9,500,133,47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64,754,909.97	1,287,874,235.01
流动负债总额	6,338,582,744.16	7,334,927,112.16
净资产	6,786,520,701.63	6,996,278,149.4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6,605,014.41	8,650,871,745.40
利润总额	-232,685,635.49	842,805,051.45
净利润	-219,389,976.08	659,078,850.5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51.3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2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240.9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732,500	0.46%	0.11%	2023/8/25	2024/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3,360,000	0.89%	0.21%	2023/10/30	2024/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42,500	0.04%	0.01%	2023/11/20	2024/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297,000	0.08%	0.02%	2024/5/22	2024/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309,000	0.08%	0.02%	2024/5/22	2024/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1,093,399	2.93%	0.69%	2023/11/23	2024/6/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934,399	4.47%	1.0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800,000	1.00%	0.24%	否	否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4,200,000	1.11%	0.2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0	2.11%	0.50%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67%	120,833,399	111,899,000	29.51%	6.99%	105,489,000	94.27%	178,857,210	66.93%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1%	120,833,399	111,899,000	28.86%	6.99%	105,489,000	94.27%	185,116,925	67.13%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9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68%，对应融资余额为5.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9,83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23%，对应融资余额为10.33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责令改正事项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0号），因公司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北京兆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炎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董事会正在与各方积极沟通、核查相关事项，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争取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二、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的退市风险。

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72,000万元，公司对天津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朱乾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93.87	79,501.97
利润总额	663.97	8,556.13
净利润	661.24	7,696.1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52.51	106,930.54
负债总额	44,438.05	52,477.32
净资产	55,114.46	54,453.22
资产负债率	44.64%	49.08%

4、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3,001.88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现场座谈方式接待投资者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6月13日

调研方式：现场座谈

调研机构名称：东北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艳辉

董事会办公室：王宁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基本情况。

回复：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浓缩果汁加工生产的企业之一，自1996年成立以来先后在烟台、白水、永济、徐州、大连、阿克苏等苹果主要产区设立子公司及生产加工基地9个，拥有18条浓缩果汁生产线，浓缩果汁加工能力和生产规模居全球同行业前列。公司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已累计为果农增收120多亿元。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

2003年4月，公司股票在香港上市，是国内果汁企业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2020年9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饮料类、烟台市第一家“A+H”双上市企业。

2、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未来战略规划？

回复：公司是全球浓缩果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主要生产与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中亚、南美洲诸国及中国内需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世界知名的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卡夫、雀巢等多家知名食品饮料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与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口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浓缩果汁行业中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诸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上的并购、投资机会，整合产能、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线广度，提高客户粘性，强化行业龙头地位。

3、请介绍一下公司的收购与生产模式，今年苹果原料价格的变化判断，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公司向周边果农采购原料果，公司生产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每年的7-12月。公司主要采用先产后销的方式组织生产，需结合历年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动情况及现有订单情况，合理预测当年、次年的销量情况，在榨季期间合理组织生产并确定合理的产量，既保证现有库存及当年新增库存能满足当年的销量，又能保障来年生产季前的客户订单能够完成。公司成立以来累计支付原料果收购款120多亿元，为农民增收贡献了我们的力量。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比重较高。公司的生产榨季一般在每年的7-12月，2024年上半年比较特殊，面对苹果、柠檬等水果价格下降，果农在冷库储存的苹果与柠檬出现卖果难的现象，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子公司生产，在兼顾增收的同时，有力解决了卖果难的问题。

4、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如何判断？

回复：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稳中有升。其中，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国家随着消费群体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市场不断成熟，其需求增长较快。

近年来，行业格局变化较大，部分主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较多诉讼甚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小企业难以完全填补下游客户需求。市场浓缩苹果汁供给趋紧、价格上涨，经营、财务相对稳健的龙头企业有望通过并购及投资扩产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5、除了苹果汁，其他类型果汁是否有发展潜力？

回复：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桃汁、山楂汁、番茄汁、柠檬汁、NFC果汁、多酚果汁等。目前我国果汁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健康消费理念带动果汁需求持续升级，市场上诸多大型饮品企业持续布局健康饮料产品，NFC果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等果汁原料在其中应用广泛。其中，NFC果汁可直接混兑、灌装用于终端消费；脱色脱酸浓缩果汁则广泛应用于运动、健康概念饮料产品。

公司开展与加大脱色脱酸浓缩果汁、NFC果汁、苹果浊汁、柠檬汁、桃汁、山楂汁、番茄汁、多酚果汁等小品种的研发，今年新增了番茄汁及多酚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终端消费者消费升级的同时，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及收益。

6、全球需求产能分布，除了欧美，其他具有潜力的市场有哪些？

回复：全球浓缩苹果汁产能主要分布于中国、欧洲等主要苹果产区。需求主要集中于北美、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国家（包括中国）随着消费群体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市场不断成熟，其需求增长较快。

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和出口量正常年份为全球最大，2020年-2023年出口量占全球出口苹果汁总量的比重在25%-30%之间，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大洋洲、非洲、东南亚、中亚、南美洲诸国。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锦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0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39.4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周锦涵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7,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

一、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股)	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